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唐来林

报告编写人: 赵玲玲

建设单位: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3552789

传真: /

邮编: 211400

地址: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94371700

传真: /

邮编: 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5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5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6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6
3.6 主要设备	17
3.7 公用工程	17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8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9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9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20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21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21
4.5 排污口规范化	21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22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结论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废气排放标准	29
6.2 废水排放标准	29
6.3 噪声排放标准	30
6.4 固废排放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监测	31
7.2 废水监测	31

7.3 噪声监测	31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32
8.1 监测方法	32
8.2 质量保证措施	32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1 监测期间工况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6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6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10 固体废物评价.....	39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9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9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40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41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5
12.1 结论	45
12.2 建议	48
13 附件.....	5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	约 578.44m ²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512-321059-89-01-755851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07 号
开工时间	2026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11591140506C002W (登记管理)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18 日、5 月 18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项目由来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购置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已建成两层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156.88 平方米，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中空吹塑机、混料机等设备，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粒子、色母等，采用混料、吹塑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申报《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07 号），2026 年 1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11591140506C002W）。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5 月 18 日对“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

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运行时数 (h/a)
吹塑件生产线	五金工具包装配件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6000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755851；

(2)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7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7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1052 吨/年，颗粒物 $\leq$ 0.0008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0 吨/年、COD $\leq$ 0.0288 吨/年、NH₃-N $\leq$ 0.0024 吨/年，TP $\leq$ 0.0004 吨/年，TN $\leq$ 0.0036 吨/年。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circ}14' \sim 32^{\circ}36'$ ，东经 $119^{\circ}02' \sim 119^{\circ}22'$ 。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 （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68 平方公里，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园、船舶工业园、现代物流园和城市商贸区，主要产品为新光源、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仪器、各类船舶等。建有循环经济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船舶配套产业园、科技创业园四个特色产业园，集聚一批再生资源、高纯硅、LED、太阳能发电、船舶配套件项目。世界最大的绿色照明生产基地——飞利浦照明（中国），中国 LED 骨干生产企业——史福特照明以及天保新能源、万事通通讯、中盾信安、华优科技、奥林特光电、嘉德光电等近百家高新技术企业落户于此，江苏金陵船舶有限责任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苏港造船有限公司、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规模集团造船企业蓬勃发展，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散货、油轮、石油化学特种船舶远销世界各地，已成为全国重要的船舶制造业基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10 人，班制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有夜间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考虑到设备维保和换班时间等，年工作时间以 60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755851
2	环评	2025 年 12 月申报《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1 月 26 日《关于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7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6 年 2 月动工；2026 年 3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05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100t/a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箱	4 座，单台容积约 0.5m ³ ，容积合计约 2.0m ³	新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池	1 座，设计容积约 0.8m ³	新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供电	3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压缩空气	2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约为 4.6m ³ /min	新建，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1.5m ³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0m ² ）	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面积 8m ² ）	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吹塑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撕碎、破碎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区域进行撕碎、破碎工序，通过顶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防范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容积约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水囊，同时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待评审。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3.3-5、3.3-6、3.3-7。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建设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为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其他已建成厂房；北侧为厂区道路，再北侧为景秀路。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710457.656	3570616.875	居民点 1, 约 5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	南侧	470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项目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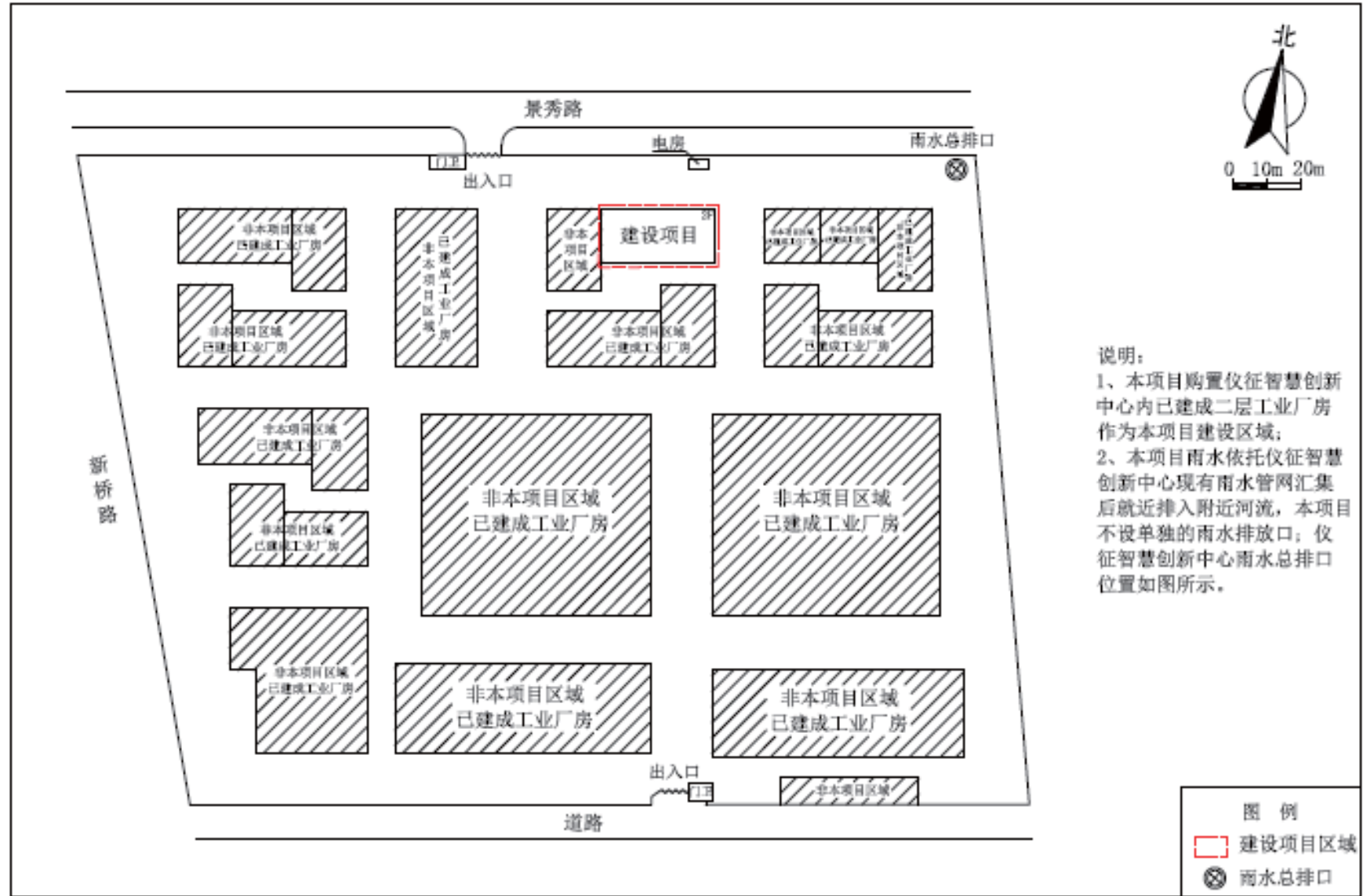


图 3.3-2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位置与环评申报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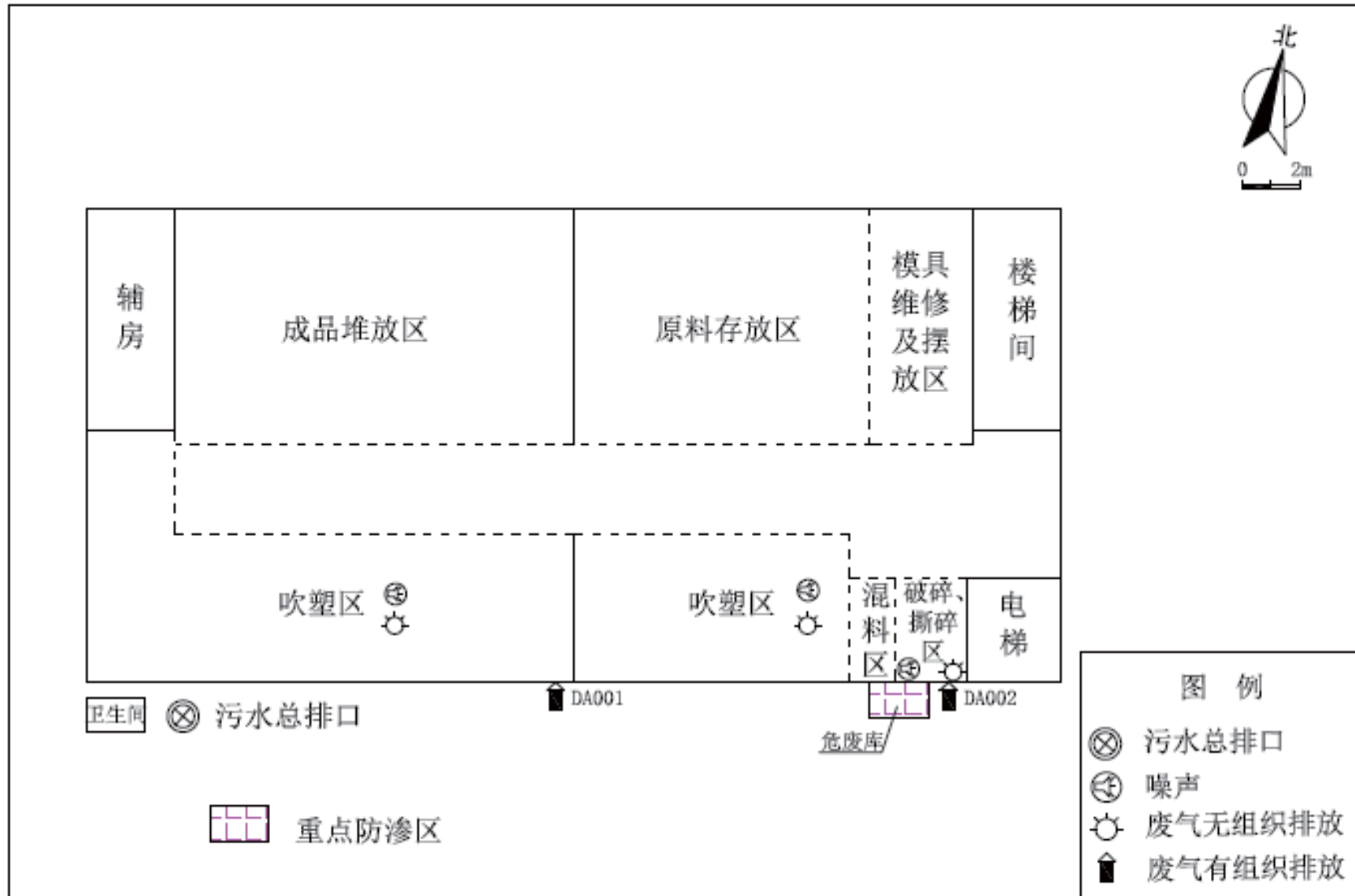


图 3.3-3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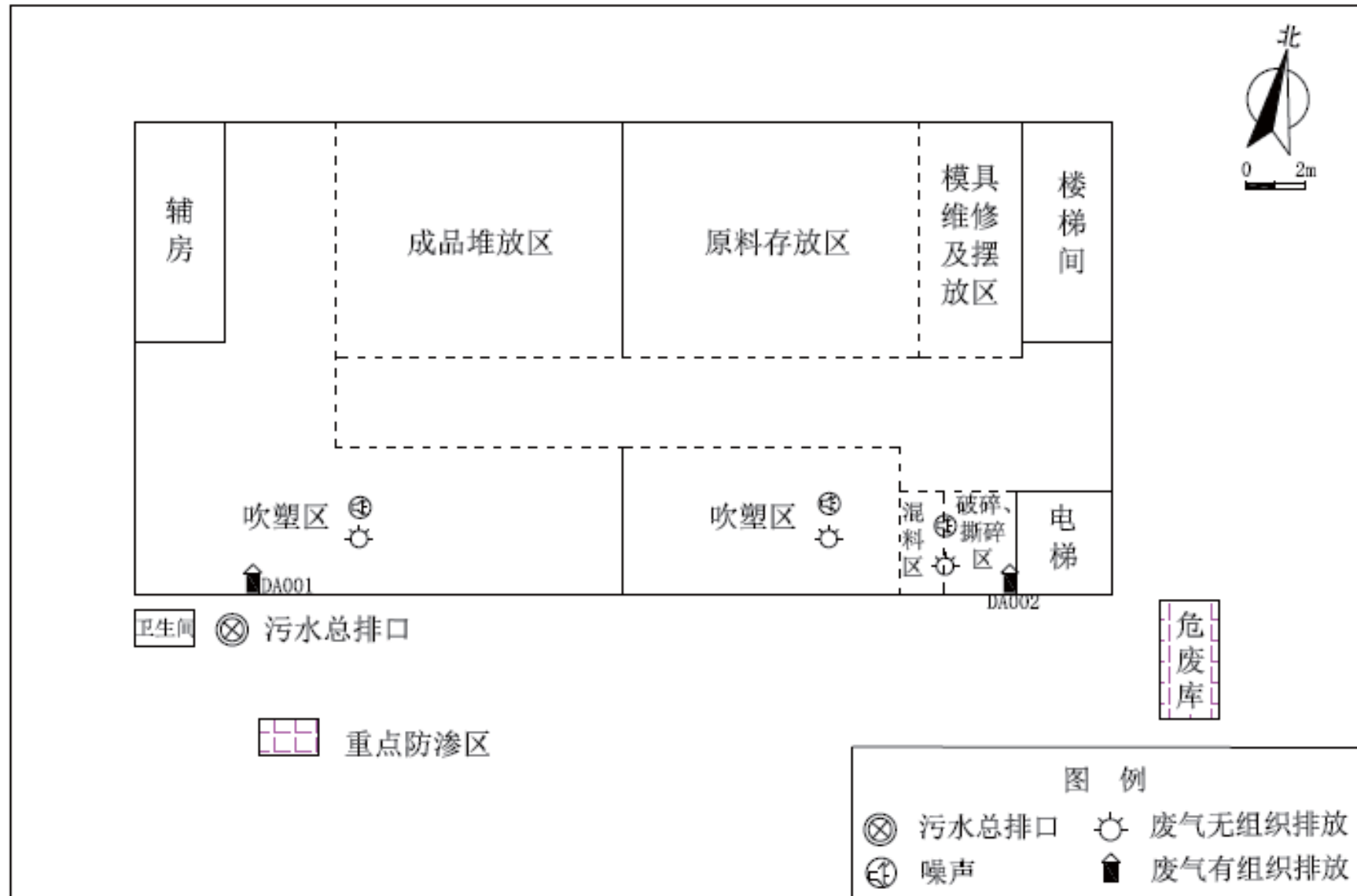


图 3.3-4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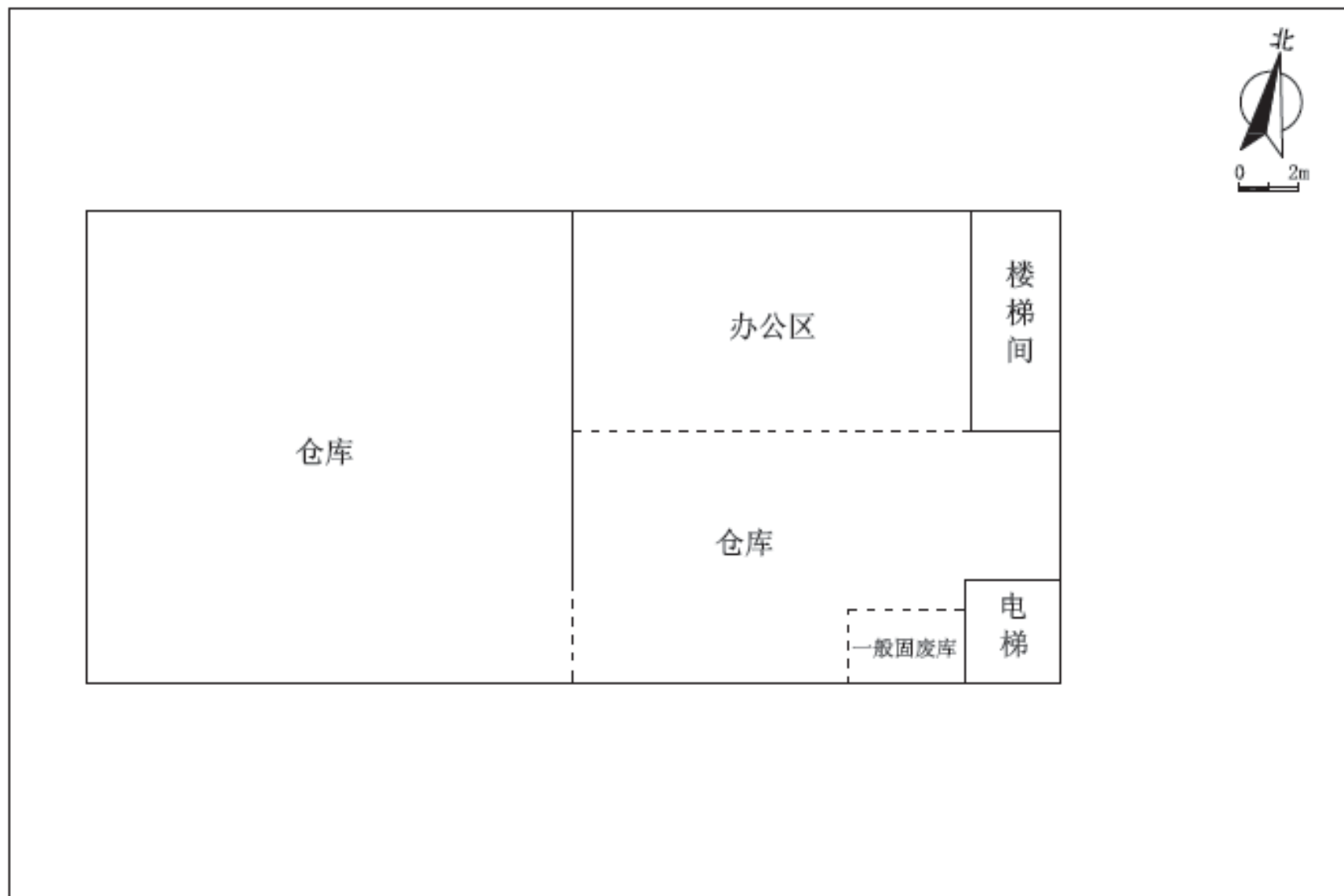


图 3.3-5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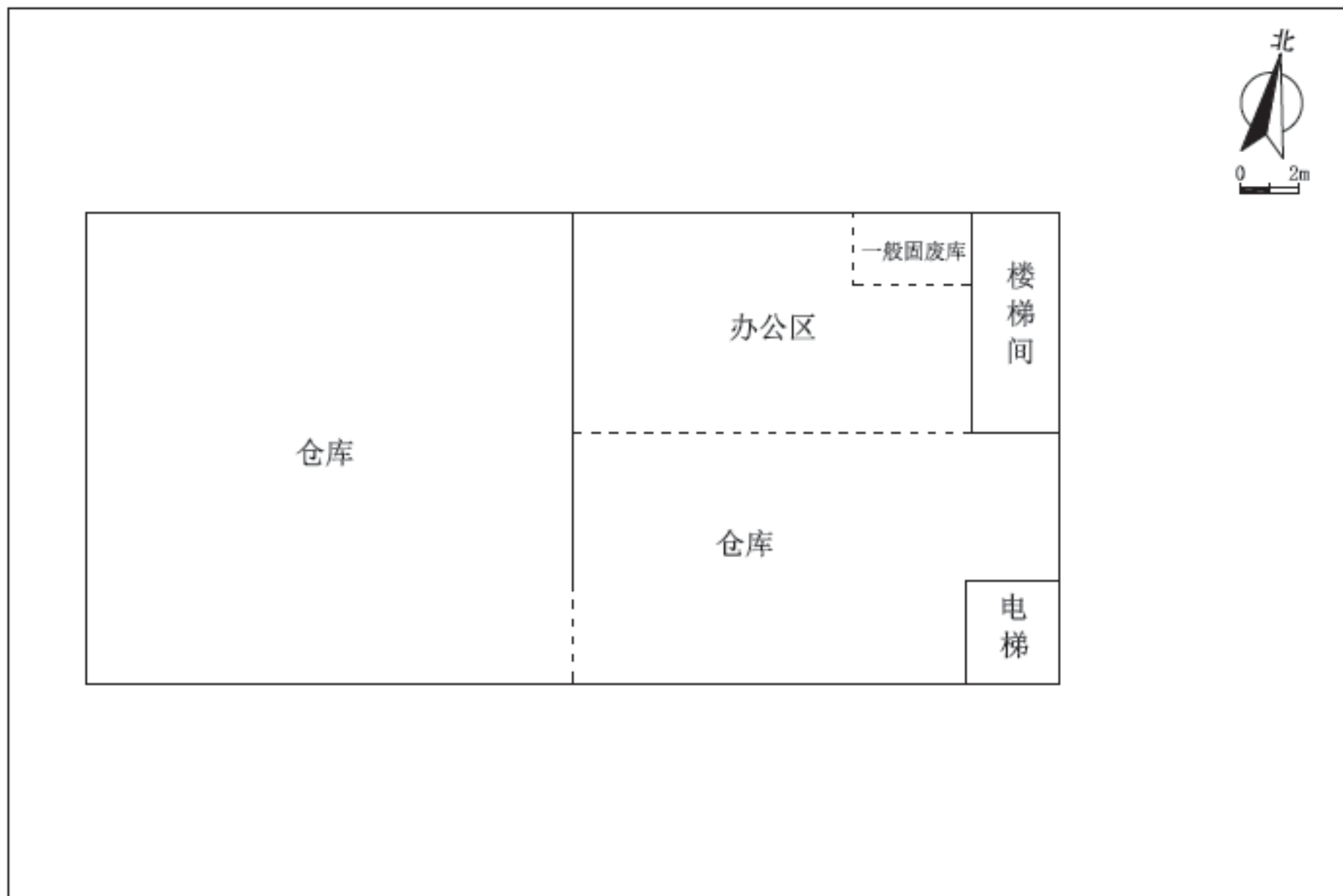


图 3.3-6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图 3.3-7 厂区周边概况图（验收阶段与环评申报阶段的周边环境概况基本保持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本项目吹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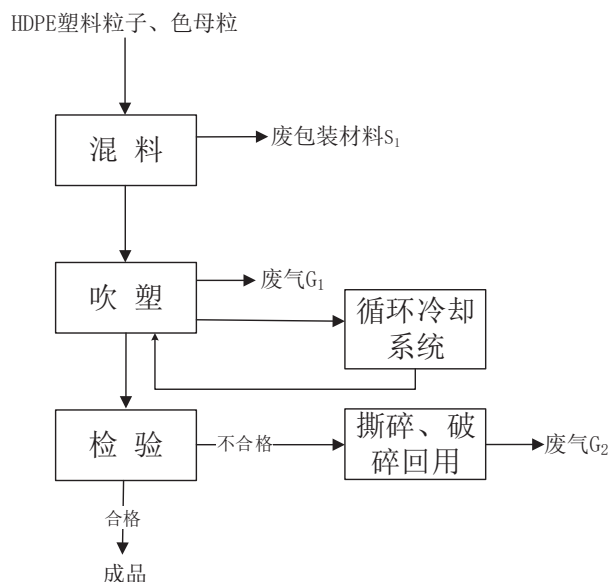


图 3.4-1 吹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HDPE塑料粒子、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添加进入混料机，在混料机内进行充分的混合，其中HDPE塑料粒子、色母均为颗粒料。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_1 。

（2）吹塑：混料后的原料通过送料机进行密闭输送，进入吹塑机，塑料原料经电加热熔融并挤出形成管状料坯，加热温度约为 180°C ，合模后通过压缩空气吹胀，吹塑温度约为 150°C ，从而形成产品所要求的塑料中空体。吹塑机高温部件通过水冷却，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冷却水通过车间外的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模具的高温部件通过冷水机间接水冷却，定期补充少量损耗，不外排。吹塑机熔融高温挤出环节会产生少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G_1 。

（3）检验：吹塑完成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验表面是否存在明显的瑕疵，是否有裂痕等，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根据其外观形状等特征，分别通过撕碎机或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粒径约 $1\sim 4\text{mm}$ ，破碎后的粒子，通过拌料机混入新料，返回同类产品的生产工序过程中，破碎、撕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 G_2 。

（4）成品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二）模具维修

建设单位吹塑用的模具为外购，有模具维保的专业供应商，对于模具的大型维修和定期保养，由模具供应商去完成。厂区内的模具维修主要体现在对模具局部区域进行简单的铣、钻等简单机加工操作，模具维修年工作时间约为100小时。

本项目吹塑模具维修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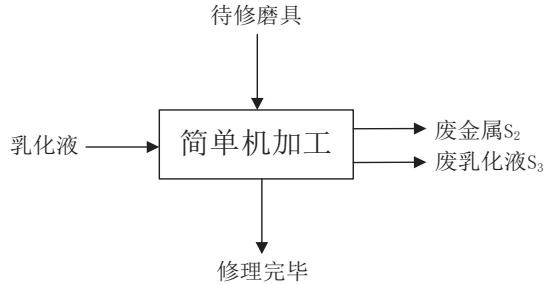


图 3.4-2 模具维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4.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吹塑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撕碎、破碎	撕碎、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撕碎、破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破碎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废金属	废金属
		撕碎、破碎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粒子	200	200	吨/年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色母粒	5	5	吨/年	
3	外购模具	若干	若干	/	
4	包装纸箱	2.0	2.0	吨/年	
5	液压油	0.17	0.17	吨/年	
6	乳化液	0.02	0.02	吨/年	
7	润滑油	0.1	0.1	吨/年	

3.6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中空吹塑机	/	6	6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混料机	/	2	2	
3	破碎机	HSS-400-A、 HSS-500-A	2	2	
4	撕碎机	/	1	1	
5	拌料机	/	1	1	
6	立式钻床	Z 5040、Z 5035A	2	2	
7	台式钻床	Z9832	1	1	
8	伺服电动攻丝机	M6-M30	1	1	
9	摇臂铣床	/	1	1	
10	台式铣钻床	ZX7032B	1	1	
11	冷却塔	/	1	1	
12	冷水机	/	4	4	
13	空压机	3.0m ³ /min; 1.6m ³ /min	2	2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区域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位于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仪征智慧创新中心现有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不设单独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仪征智慧创新中心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位于车间南侧。

3.7.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区域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4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分为开式循环和闭式循环两种。

闭式循环：本项目设冷水机及循环冷却水箱 4 座，对模具的高温部件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损耗，不外排；总的补充水量约为 $5\text{m}^3/\text{a}$ ；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开式循环：本项目设冷却塔及循环冷却水池 1 座，对吹塑机高温部件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总的补充水量约为 $150\text{m}^3/\text{a}$ ；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5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备空压机 2 台，合计供气能力为 $4.6\text{m}^3/\text{min}$ ，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对车间平面布局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1）排气筒位置调整：DA001、DA002 排气筒原计划设置在生产车间 1 楼南侧；实际建设 DA001 排气筒调整至车间南侧靠西楼顶位置，DA002 排气筒调整至车间南侧靠东楼顶位置。

（2）危废库位置调整：危废库由生产车间南侧（破碎、撕碎区外）调整至车间东南侧独立封闭区域，面积不变。

（3）一般固废库位置调整：一般固废库由生产车间二楼电梯西侧调整至楼梯间西侧，面积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6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图 4.1-1 吹塑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及排气筒 DA001（位于楼顶）

②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本项目撕碎、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区域进行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图 4.1-2 撕碎、破碎废气处理装置 TA002 及排气筒 DA002（位于楼顶）

（2）无组织废气

①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②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撕碎、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分为开式循环和闭式循环两种。

闭式循环：本项目设冷水机及循环冷却水箱 4 座，对模具的高温部件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损耗，不外排。

开式循环：本项目设冷却塔及循环冷却水池 1 座，对吹塑机高温部件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破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0.25	外卖处置
2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01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撕碎、破碎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003	回用于生产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6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05	
7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8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清运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厂区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8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等。



图 4.6.1-4 百叶窗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图 4.6.1-6 灭火器、台秤



图 4.6.1-7 规章责任制度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大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0m²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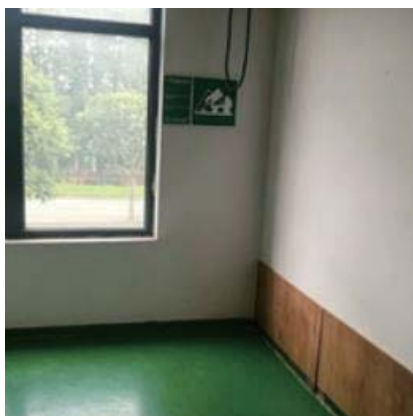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吹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6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项目吹塑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非甲烷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DA002：撕碎、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撕碎、破碎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2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项目撕碎、破碎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标准	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 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水排放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 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相关要求，建成面积约为 10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8m ² 危废库；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已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纳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畴。 ⑤建设单位应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和《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VOCs≤0.1052 吨/年，颗粒物≤0.0008 吨/年；废水量≤120 吨/年，COD≤0.0288 吨/年，NH ₃ -N≤0.0024 吨/年，TP≤0.0004 吨/年，TN≤0.0036 吨/年。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污染物未超过批复总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关于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7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 1156.88 平方米，购置中空吹塑机、混料机、立式钻床等设备，采用混料、吹塑、撕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在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仪开行审备[2025]321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吹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撕碎、破碎回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统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1052 吨，颗粒物 $\leq$ 0.0008 吨。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0 吨，COD $\leq$ 0.0288 吨，NH ₃ -N $\leq$ 0.0024 吨，TP $\leq$ 0.0004 吨，TN $\leq$ 0.0036 吨。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回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和表 9 中标准；对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未作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则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表 2 中标准；撕碎、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0.25mg/L。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 (3)	10	10 (12)	0.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7 号), 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	吹塑	VOCs	VOCs≤0.1052吨/年
	撕碎、破碎	颗粒物	颗粒物≤0.0008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职工生活	废水量、 COD、NH ₃ -N、 TN、TP	废水量≤120吨, COD≤0.0288吨, NH ₃ -N≤0.0024吨, TP≤0.0004吨, TN≤0.0036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吹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撕碎、破碎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车间出入口或窗口外布置点位, 共计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根据建设单位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装置和现有管道布局, 按照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 目前“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进气端无合适的位置设置进气口采样点,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该两套装置的进气口进行采样监测。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N、TP	1	采样 2 天, 每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昼、夜间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HJ 38-2017）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8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10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 的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5 月 18 日对项目夜间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4.17	DA001： 吹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153	6108	6165	614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25	1.25	1.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7.6×10 ⁻³	7.7×10 ⁻³	7.8×10 ⁻³	3.0	达标
	DA002： 撕碎、破碎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445	2413	2432	24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1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3×10 ⁻³	5.1×10 ⁻³	5.1×10 ⁻³	1.0	达标
2026.4.18	DA001： 吹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209	6183	6221	62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0.94	1.06	1.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5.8×10 ⁻³	6.6×10 ⁻³	6.3×10 ⁻³	3.0	达标
	DA002： 撕碎、破碎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444	2419	2454	24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1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3×10 ⁻³	5.2×10 ⁻³	5.4×10 ⁻³	1.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9.2-2 无组织废气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2026.4.17	车间出入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1
2026.4.18	车间出入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1
监控点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mg/m³ (1h 平均浓度值)。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6.4.17	非甲烷 总烃 (mg/m³)	第一次	0.21	0.35	0.37	0.39
		第二次	0.20	0.37	0.36	0.35
		第三次	0.22	0.37	0.39	0.38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29	0.390	0.363	0.387
		第二次	0.253	0.398	0.389	0.369
		第三次	0.257	0.393	0.383	0.388
2026.4.18	非甲烷 总烃 (mg/m³)	第一次	0.23	0.37	0.36	0.37
		第二次	0.24	0.40	0.39	0.37
		第三次	0.20	0.36	0.38	0.40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08	0.361	0.386	0.396
		第二次	0.226	0.363	0.388	0.397
		第三次	0.216	0.373	0.385	0.398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4.0			
	颗粒物(mg/m³)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4.17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pH	无量纲	7.2	7.3	7.3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0	20	20	300
		氨氮	mg/L	2.66	2.87	2.46	2.50	2.62	30
		悬浮物	mg/L	14	15	14	14	14	200
		总氮	mg/L	5.28	5.65	4.64	4.38	4.99	45
		总磷	mg/L	0.06	0.05	0.05	0.05	0.05	5
2026.4.18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pH	无量纲	7.2	7.3	7.3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8	20	18	19	300
		氨氮	mg/L	2.91	2.64	3.04	2.96	2.89	30
		悬浮物	mg/L	15	17	15	14	15	200
		总氮	mg/L	5.49	5.02	4.98	4.76	5.06	45
		总磷	mg/L	0.05	0.04	0.05	0.05	0.05	5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6.4.17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16:45-17:19	46	/	/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54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5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4)		52		
2026.5.1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	/	1:14-1:38	5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51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48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4)				51
2026.4.1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13:26-14:00	56	/	/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5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61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4)		56		
2026.5.1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	/	22: 08-22: 35	5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5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5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4)				5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吹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和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与废气收集装置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 放 速 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1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DA001	7.05×10^{-3}	6000	0.0423	0.1052	达标
2	颗粒物	DA002	5.25×10^{-3}	150	0.00079	0.0008	达标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平均值

2、废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 1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废水达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验收完成后，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10.1-1。

表 10.1-1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0.25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01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撕碎、破碎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003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6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05		
7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25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2) 废金属

本项目模具维修机加工会产生废金属，年产生量约为 0.01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装置所收集到的粉尘，年收尘量约为 0.003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06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乳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03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4.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 吨，环卫定期清运。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 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 体 废 物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成面积约为10m ² 一般固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实现 固体 废物 妥善 处 置， 不会 产生 二次 污染
	机加工	废金属				
	撕碎、破碎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按相关要求，已建成面积约为8m ² 危废库，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库和 8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755851； 2025 年 12 月《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6】03-07 号），2026 年 1 月 26 日《关于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人负责。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废水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待评审。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7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 1156.88 平方米，购置中空吹塑机、混料机、立式钻床等设备，采用混料、吹塑、撕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在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仪开行审备[2025]321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	落实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本项目基本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水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吹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撕碎、破碎回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统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	落实

		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库和 8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漏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容积约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水囊,同时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待评审。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3.1	废气污染物: VOCs≤0.1052 吨,颗粒物≤0.0008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120 吨, COD≤0.0288 吨, NH ₃ -N≤0.0024 吨, TP≤0.0004 吨, TN≤0.0036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落实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高度关注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落实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单位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正	落实

	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在进行中。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回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源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次验收通过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厂区总平面布局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②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本项目撕碎、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区域进行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②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撕碎、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损耗，不外排；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破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建设单位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库和 8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库，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8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六）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设单位在厂区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2)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3 附件

- (1)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 (5)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755851；
- (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7 号）；
- (7)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承诺；
- (8)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9)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已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情况说明；
- (10)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1)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2)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 (13)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 (14)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5)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6)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应急演练与培训；
- (17)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8)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19)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建设“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07 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完成“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附件2：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固废产生、贮存、处置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附件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591140506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8166620231010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唐来林	住所	仪征经济开发区光合造物社10幢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0月 10日



房产证1

苏 (2024) 仪征市 不动产权第 0029345 号

权利人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10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1 601011 GB00067 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8765.00m²/房屋建筑面积578.44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04-02起2069-04-01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面积:578.44m²;套内面积:567.84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层;所在层数:第1-2层

房产证2

(2024) 仪征市 不动产权第 0029348 号

权利人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10幢1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1 601011 GB00067 F0010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8765.00m²/房屋建筑面积578.44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04-02起2069-04-01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面积:578.44m²;套内面积:567.84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层;所在层数:第1-2层

备注：房产证1和房产证2的合计面积为1156.88平方，与环评申报面积保持一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开行审备（2025）321号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75585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_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10幢101-102室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置位于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10幢101-102室1156.88平方米，购置中空吹塑机、立式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23】第7号令、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12-17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6〕03-07号

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755851

关于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500万元，购置仪征智慧创新中心10幢101-102室1156.88平方米，购置中空吹塑机、混料机、立式钻床等设备，采用混料、吹塑、撕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25年12月在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仪开

行审备〔2025〕321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吹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撕碎、破碎回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统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废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1052$ 吨, 颗粒物 ≤ 0.0008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120 吨, $\text{COD} \leq 0.0288$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024$ 吨, $\text{TP} \leq 0.0004$ 吨, $\text{TN} \leq 0.0036$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7：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承诺

关于我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

我公司（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模具高温部件需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循环冷却水箱中补充新鲜水；吹塑机高温部件需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循环冷却水池中补充新鲜水。我公司确认上述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8：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建设“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统计，总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100 吨/年，未突破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范围。

特此说明！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附件9：企业废水已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目前，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马集镇、新城镇、新集镇等区域。其中经济开发区纳入收水范围的具体区域为：原经济开发区沙河以东区域及原汽车工业园全部范围。上述区域已配套建设市政污水主管网，区域内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统一输送至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附件10：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11591140506C002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10幢101-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591140506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建设“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18 日、5 月 18 日对我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吹塑件生产线正常运行，中空吹塑机、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公用辅助设备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日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附件12：危废处置合同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603- -

甲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公司预计在 2026 年产生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4.8 吨/年、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0.035 吨/年、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0.005 吨/年、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0.1 吨/年、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0.06 吨/年要求和乙方签署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以上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的资质。

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需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同意，乙方在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能力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正式服务合同的接收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为了保证将来正式服务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元人民币。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所产生危废没有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正式服务合同；
2. 甲方没有将产生的危废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给乙方；
3. 甲方危废产生后向乙方提供的危废种类及数量与实际不符的。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字盖章后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甲方（盖章）：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6/03/13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人：线立香

联系电话：13651530881



地址：扬州仪征市扬天路 9 号

日期：2026/03/13

附件13：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原则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应急原则	1
2 基本情况.....	2
2.1 企业概况	2
2.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分析	2
2.3 危废库规范化情况	3
3 主要环境风险	7
3.1 风险类型	7
3.2 危害性及影响范围	7
3.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7
4 应急处置机构	9
5 预防、预警、上报	12
5.1 事故预防措施	12
5.2 预警行动	12
5.3 监控和信息上报	12
6 应急响应.....	14
6.1 事故发生及报警	14
6.2 响应分级	14
6.3 应急处置	15
6.4 事件终止	16
6.5 事故后处理	16
7 应急物资保障	16
8 注意事项.....	18

1 总则

1.1 编制原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环境应急措施要求，达到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实现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响应的应急预案。

1.3 应急原则

（1）贯彻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紧密结合，防救结合，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的方针。

（2）遵循日常管理与应急方案处置相结合，事故应急与整体应急相结合，预有准备与快速果断处置相结合，统一指挥，密切协同，科学办案，技术应急的原则。

2 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购置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已建成两层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156.88 平方米，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中空吹塑机、混料机等设备，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粒子、色母等，采用混料、吹塑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环评及验收履行情况如下：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编制完成《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07 号）。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	所在区	仪征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街道（镇）	仪征经济开发区
法人	唐来林	所在社区（村）	/
法人代码	91321011591140506C	职工人数	10 人
联系电话	13773552789	占地面积	约 578.44 平方米
主要原料	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粒子、色母等	所属行业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主要产品	五金工具包装配件	经度坐标	119.135852
联系人	唐来林	纬度坐标	32.152449
联系电话	13773552789	历史事故	无

2.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分析

企业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库和 8m² 危废库。

表 2-2 企业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原辅料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外卖处置
2	废金属	SW17	900-001-S17	模具维修	固态	废金属	—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SW17	900-003-S17	撕碎、破碎	固态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回用于生产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固态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生产	固态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2.3 危废库规范化情况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企业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1）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了面积约 8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企业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2-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见图 2-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

志牌，现状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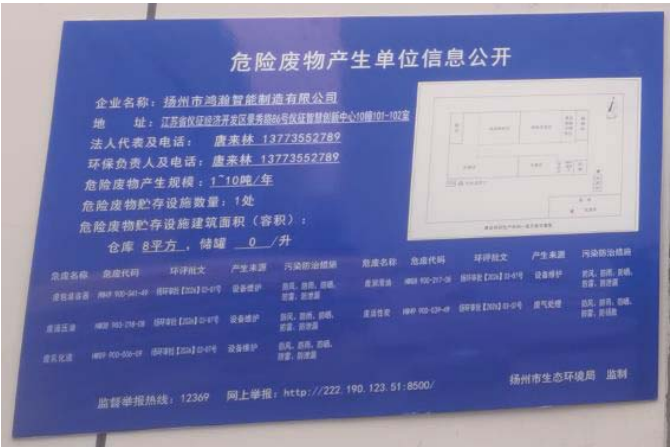


图 2-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图



图 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

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坑，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等。



图 2-4 百叶窗

(4)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图 2-5 灭火器、台秤



图 2-6 规章责任制度

(5) 企业在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大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3 主要环境风险

3.1 风险类型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主要环境危害为毒性和可燃性，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如下：

(1) 危废泄漏进入危废库外部环境，可能造成周边水体、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 由于意外情况发生火灾，导致环境污染影响和财产损失。

3.2 危害性及影响范围

(1)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危废库以外的区域，诸如厂区地面，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影响，土壤影响范围在厂区内，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会随着地下径流向下游扩散；

(2)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外部水体和河道，对周边水体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影响范围主要为周边水体环境及下游河流；

(3) 发生火灾情况下，燃烧产物中一氧化碳、颗粒物及废活性炭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对周边影响的人员产生身体伤害，影响范围主要为企业及周边区域。

3.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企业危废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₁、w₂、...w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₁、W₂、...W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规定，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 (1) $Q < 1$ ，以 Q_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 (2) $1 \leq Q < 10$ ，以 Q_1 表示；
- (3) $10 \leq Q < 100$ ，以 Q_2 表示；
- (4) $Q \geq 100$ ，以 Q_3 表示。

根据企业所提供的环境风险物质清单及临界量，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计算公司风险物质与临界值的比值，结果见表 3-1。

表 3-1 厂区涉气、涉水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_n (t)	存放地点、 使用地点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废液压油	0.1	危废库	50	0.0020
2	废润滑油	0.06	危废库	50	0.0012
3	废乳化液	0.005	危废库	50	0.0001
4	废包装容器	0.035	危废库	50	0.0007
5	废活性炭	4.8	危废库	50	0.0960
合计					0.0100

经计算，公司危废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100， $Q < 1$ ，以 Q_0 表示。

4 应急处置机构

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同时成立了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辖三个小组。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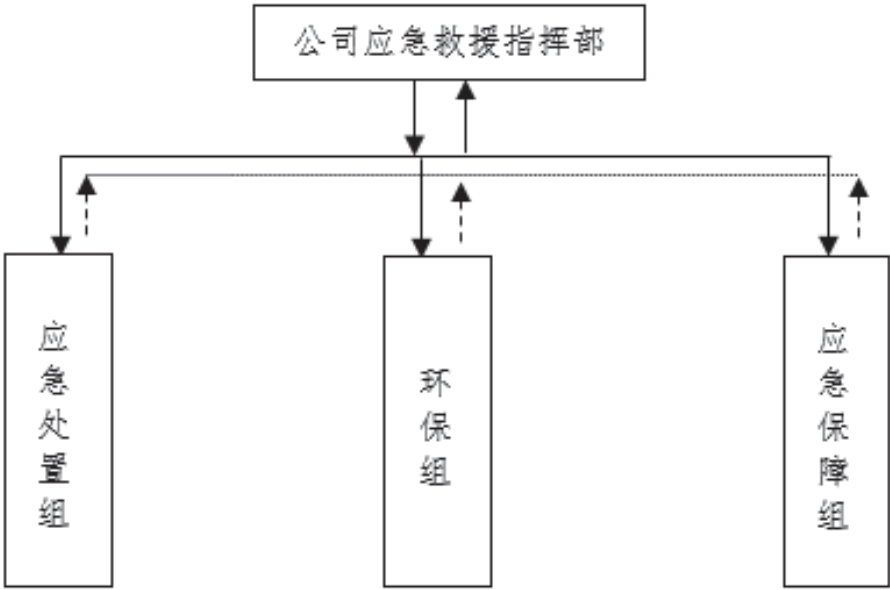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组成及通讯联络号码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唐来林	法人/总经理	13773552789
2	副总指挥	夏彩霞	员工	15305279038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王芳	员工	15852884609
4	应急处置组	李伟（组长）	员工	14752876044
		顾松林	员工	18921930721
5	环保组	顾松林	员工	18921930721
6	应急保障组	夏彩霞	员工	15305279038

表 4-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组织机构	职责
应急指挥组	①领导厂区应急工作，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同时向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 ②负责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③制定年度应急培训、演练工作计划。 ④负责厂区环境应急制度审核及发布。 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上级应急处理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 ⑥总指挥负责与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对接，厂区指挥负责现场信息控制工作，防止应急组人员随意发布信息，防止谣言、造成恐慌，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应急管理办公室	①第一间接警，甄别是事故等级，并将判定结果上报应急指挥部。 ②负责按照工作计划组织进行应急培训、演练工作。 ③负责厂区环境应急设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④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 ⑤负责厂区环境应急规章制度的制定。 ⑥负责厂区其他日常环境应急工作。 ⑦负责厂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应急处置组	主要负责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对事故泄漏点进行堵漏、对环境事故进行处置，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对厂区外环境产生影响等，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尽快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切断事故源。 ②负责抢修设备设施、纠正非正常状态，防止次生危害发生。 ③紧急情况下负责水电气设施的紧急控制。 ④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工作。 ⑤负责在紧急状态下检查雨水排口截断设施和应急事故池阀门的切换。
环保组	主要负责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对事故泄漏点进行堵漏、对环境事故进行处置，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对厂区外环境产生影响等，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尽快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切断事故源。 ②负责抢修设备设施、纠正非正常状态，防止次生危害发生。 ③紧急情况下负责水电气设施的紧急控制。 ④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工作。 ⑤负责在紧急状态下检查雨水排口截断设施和应急事故池阀门的切换。。
应急保障组	①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通过各种方式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同时做好外界（包括周围企业、居民等）的通讯联络工作。 ②为了更好的处理应急事件，可以向应急救援组织寻求支援。事发后先报警当地消防大队，消防大队指挥部负责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等工作。 ③负责对事件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④根据火灾爆炸及毒物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实行交通引导，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并积极疏散污染区内员工和群众。 ⑤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5 预防、预警、上报

5.1 事故预防措施

(1) 危废库门口悬挂“危险废物”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人负责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

(4) 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5) 危废库内配备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护口罩等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6) 设置巡检制度，安环定期巡检一次，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

5.2 预警行动

预警内容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对象；可能影响范围；可能事故原因初步判断；提出应急采取措施；提出需协助的相关部门。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二级、一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5.3 监控和信息上报

(1) 危废库的监控设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危废库外部设置了正对危废库大门口的监控摄像头，危废库内设置了监控摄像头，对危废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内容保存一定的固定时间；

②对所有入库、出库的危废统一进行日台账、月台账登记和定期的系统申报；

③建立固定责任人、固定巡视周期的日常巡查制度，日常巡查的重点包括危废库内液态危废是否泄漏；危废库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台账登记制度是否完善；内部灭火器、台秤等硬件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并确保正常使用等；

（2）危废库信息上报

通过视频监控和人员巡查发现危废库异常，包括危废泄漏、发生火灾、危废库房体受损等突发情况，发现者及时上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已采取的措施等。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发生及报警

发现紧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第一发现事故的员工应当立即向安环部报告，安环部初步评估并确认事故发生时，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并报告应急办公室，同时立即组织部门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恶化。

应急总指挥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做出初始评估（事故性质、准确事故源、数量和危废泄漏程度，事故可能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单位可能受事故影响的人员及应急人员和应急小组，如需外部救援，则应当立即通知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6.2 响应分级

（1）一级：完全紧急状态，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的状况；超出本单位控制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的状况；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单位之外的周围地区的状况；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的状况；具体主要包括：

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危险废物泄漏，泄漏区域已超出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危及邻近单位和区域；

②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蔓延至周边厂房、办公区域、建构筑物等，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财产损失；

③转运危险废物时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区域环境的状况。

（2）二级：有限的紧急状态较大范围的事故，限制在单位区域内只有有限扩散范围，不会影响相邻生产单位的状况；较大危险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的威胁，周边威胁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的状况。

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危险废物泄漏，泄漏区域未超出危险废物存放区域，未危及邻近单位和区域；

②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未蔓延至周边厂房、办公区域、建构筑物等。

(3) 三级：潜在的紧急状态某个事故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协助的状况；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命财产构成危险的状况。

6.3 应急处置

(1) 危废库内发生小规模散落，范围在危废库内，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散落物质进行重新收集。包装物破损时，应及时更换包装物；

②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统一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较大泄漏事件处置措施

转运过程中发生危废散落，进入雨水管网，可能对周边河道、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现者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同时对厂区雨水排口实施截流；

②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展开处置；

③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用品；

④及时对散落物进行收集，并将收集物妥善密闭保存；

⑤通过潜水泵将污染物收集在包装桶内后，妥善收集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火灾现场处置

危废库内暂存的危废无易燃、易爆危废，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为线路

做好导致墙体材料中的可燃物燃烧发生火灾，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火灾，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①发现者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同时对现场进行隔离、紧邻区域人员进行疏散；

②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相应，切断危废库电源；

③组织应急处置组开始实施灭火；火势较大可上报上级政府部门，组织消防部门等外部救援力量进行灭火；

④灭火后需组织人员将危废转移到安全区域；对灭火过程产生的粘附危废等有害物质的固体、液体进行妥善收集、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4 事件终止

当危险废物泄漏或火灾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领导小组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6.5 事故后处理

事故发生人和各应急小组整理好应急记录 and 文件资料，做好总结，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突发事故原因；

（2）突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及影响范围；

（3）事故发生人及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反应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和效果；

（4）总结经验教训，并研究和制定改进措施。

7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用途、数量、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表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生产车间	唐来林 13773552789 李伟 14752876044
	输转 吸附	消防沙	/	0.5 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5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 防护 装备	防护眼镜	/	4 只	生产车间	
		防护面罩	/	2 套		
		防护头盔	/	6 顶		
		防护手套	/	20 副		
		防护口罩	/	20 副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生产车间	

按照责任规定，各部门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8 注意事项

- (1) 警戒是注意下风人员疏散，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 (2) 救援过程中，救援人员应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站在上风向或侧风向位置。
- (3) 对在火灾中受伤人员进行施救过程中统一组织，服从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救，杜绝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
- (4) 救援结束，应对污染物做回收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5)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做好现场保护，开展事故调查。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附件14：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唐来林	法人/总经理	13773552789
2	副总指挥	夏彩霞	员工	15305279038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王芳	员工	15852884609
4	应急处置组	李伟（组长）	员工	14752876044
		顾松林	员工	18921930721
5	环保组	顾松林	员工	18921930721
6	应急保障组	夏彩霞	员工	15305279038

附件15：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生产车间	唐来林 13773552789 李伟 14752876044
	输转吸附	消防沙	/	0.5 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2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眼镜	/	4 只	生产车间	
		防护面罩	/	2 套		
		防护头盔	/	6 顶		
		防护手套	/	20 副		
		防护口罩	/	20 副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生产车间	

二零二六年度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6 年 05 月 18 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车间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车间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演练指挥：唐来林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6: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吸油毡、手套、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6:0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润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6:0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后，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6:10-16:3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润滑油桶和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6:30—16:50 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6:50-17:0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7:00—17: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应急演练方案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
-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三、演练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车间内空旷区域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北侧空旷区域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 (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6 年 5 月 18 日 16:00 时开始,模拟废油桶在转运工程中发生泄漏。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目镜、机油清洁工具、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 (3) 模拟现场准备；
-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2、人员集结：

- (1) 作业人员汇报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 (2) 应急抢险组、疏散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 (3) 后勤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3、现场演练

-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九、注意事项

-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裙子；
-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 6、废油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26.3.18
 演练时长: 90分钟
 演练对象: 环保应急相关员工
 演练地点: 丁区车间
 演练部门: 公司办公室 第三方环保公司. 生产部.
 演练主题: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

演练内容:
 1. 应急演练
 2. 现场演练、事故发生
 3. 环保应急处理
 4. 应急演练. 危废入库
 5. 环保应急演练总结

参加人员签名

杨林 韩越 张建琼
 顾林林 王芳 李伟
 侯翠侠 夏新霞

演练效果评价: 措施有效 效果良好

记录人: 顾林林

审核人: 顾林林



2026 年度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演练通知

为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现定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举办环境应急演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演练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下午 16.00 地点：公司车间

二、培训对象

企业负责人、环保应急相关职能人员

请参加人员按照应急演练方案到各自相应位置参加演练，无故不缺勤和迟到，演练过程中关闭手机或震动无声模式，不随意接听电话，遵守演练纪律。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6.05.17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废油泄漏应急演练影音记录



演练动员及演练方案宣传



废油转运过程中发送泄露



员工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员工现场应急处置



接到汇报，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现场进行环保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危废入危废库贮存



进行环保应急演练总结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环保应急培训计划



2026 年度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环保应急培训计划

一、 环境保护方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治理制度,加强本企业环保治理工作,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特制定本公司环保应急工作计划。

二、 环境应急培训目标和目的

1、杜绝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杜绝爆炸、火灾等事故发生造成的环境污染,节约能源,降低废弃物污染;把污染源控制达到国家标准。

3、切实提高员工面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4、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给企业和员工造成的损失进行严格控制。

6、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持续稳定运营。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特 编 制 本 培 训 计 划。

四、 环保应急培训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环保培训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培训领导小组。

环保培训措施和内容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 4、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 5、 及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五、公司环保培训计划表：

序	培训时间	主 题	培训讲师	培训课时	培训人员	培训地点
1	2026.05	2026 年度突发环境 应急事件知识培训	外聘	90 分钟	管理层及职 能员工	公 司 会 议 室

编制：顾松林
日期：2026.5.12

审核：吴书霞
日期：2026.5.13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培训日期: 2026.5.18. 17.00

培训时长: 60分钟

培训对象: 环保相关责任人员

培训地点: 公司车间

培训部门: 公司办公室、第三方环保公司

培训主题: 环境突发事件基础知识

培训内容:

- 1、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 2、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 3、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 4、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 5、及时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参加人员签名

王卫华
顾松林

韩光战
王芳

张建琼

侯翠侠 李伟

夏新霞

培训效果评价: 效果良好、措施有效

记录人: 王卫华

审核人: 王卫华



2026 年度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预案知识培训通知

为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现定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下午 17.00 举办环境应急预案知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下午 17.00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培训对象

企业负责人、环保相关职能人员；环保设施运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环境应急预案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 4、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 5、 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请参加人员自带笔和笔记本提前 5 分钟到达会议室，无故不缺勤和迟到，课堂中应关闭手机或震动无声模式，不随意接听电话，遵守培训纪律。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6.05.17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影音资料

为增强企业员工的环境应急及危废管理基础知识及技能，提高环保意识，及公司管理人员及职能员工能增加企业环保基础知识，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 2026 年 5 月 18 日开展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活动。

一、 公司管理层参加培训，请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知识讲解，



二、公司相关职能员工认真参加 2026 年度环保培训，听取培训方关于企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知识讲解。

三、培训活动结束后，公司安环部进行本次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效果评估。对培训活动进行总结，签署培训文件，推动公司环保工作持续有效进行。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6.05.19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人：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甲 方)

受 托 人：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江苏扬州市仪征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有效期限：2026年5月7日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尽之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甲方：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扬州鸿瀚”）；

乙方：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科尚”）。

1、工作内容：

应急预案针对具体设备、设施、场所和环境，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为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与环境损失，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的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它一般应建立在综合防灾规划上。其几大重要子系统为：完善的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强有力的应急工程救援保障体系；综合协调、应对自如的相互支持系统；充分备灾的保障供应体系；体现综合救援的应急队伍等。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甲方需要对现有应急预案提到的整改项进行整改，全部实现闭环后，本次应急预案才能正常备案。本次备案前，乙方负责按照现有应急预案要求对需要整改项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导甲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我公司若承接贵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在贵公司现有基础资料和目前现状风险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最新的环保应急预案的技术规范，完成贵公司的环保应急预案，包括①风险评价和②应急预案两个部分，最终装订成一本技术材料，在评审会的时候统一评审，其中风险评价部分是对贵公司的风险源进行识别、确定风险评价的等级和评价范围，界定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提出针对贵公司的风险类型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并对事故状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应急预案重点是建立贵公司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机制，以降低企业损失和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对贵公司所有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应急处置能力；在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上，与地方政府预案、相关部门以及属地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完善体系建设。

最终成果为编制完成《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将编



制完成的应急预案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省平台的电子备案。

二、工作方式和协作事项：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甲方需配合乙方的工作安排，以确保顺利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协调过程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诸如差旅、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资料齐备后 40 个工作日内取得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过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总的合同工期在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生效，合同正式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推进，本合同在江苏省扬州仪征市（地点）履行。

四、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扬州鸿瀚）职责与义务：

- ①.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环保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过程所需的基础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③.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 ④.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需要甲方配备的必要的应急资源和应急装备，其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可给予技术指导；
- ⑤.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及以上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做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2）乙方（扬州科尚）职责与义务：

- ①.在履约期限内，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
- ②.按照技术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政府部门的要求，快速、高效的进行工作，以确保取得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的最终成果；
- ③.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

五、验收标准和最终工作成果：

本合同最终成果为取得属地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针对甲方的环境应急预案的电子备案顺利完成。



(二) 上述价格的相关说明如下:

①专家评审过程的评审费、餐费、会场费、车辆接送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派人参加并承担参会人员前往会场的自身差旅费,评审过程环节涉及甲方人员的餐饮、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现场踏勘、技术编制、材料装订、工作协调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范围内。

七、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特别说明如下: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备案要求,并承担整改完善的相应费用,合同工期在整改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取得应急预案备案,乙方负责技术修改直至通过为止,乙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所在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原告所在地

④标的物所在地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公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张学娟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211400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330229488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城南支行			
	帐 号	32050174704200000484			

附件18：验收监测报告



211012340060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TEST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扬州市鸿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扬州市鸿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1 页 共 16 页

委托单位	扬州市鸿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			
委托单位 联系人	唐来林	电 话	137 7355 2789			
受检单位	扬州市鸿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			
采样日期	2026.04.17-2026.04.18、2026.05.18	测试日期	2026.04.17-2026.04.23、2026.05.18			
采样人员	黄硕、申建武、梁浩宇、成昊等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1.检测计划：计划 2026 年 04 月 17-18 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实施检测 2.检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 3.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样品类别及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王永						
审核：孙永						
签发：孙永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2 页 共 16 页

1.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根据委托书要求, 本次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39 mg/m ³
8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9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3 页 共 16 页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

废水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1-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表 2-1-2 废水分析项目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mg/L)				均值
			H0691① W-01-01	H0691① W-01-02	H0691① W-01-03	H0691① W-01-04	
样品状态			无色、 无气味	无色、 无气味	无色、 无气味	无色、 无气味	
2026.04.17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3	7.3
		悬浮物	14	15	14	14	14
		化学需氧量	20	19	20	20	20
		氨氮	2.66	2.87	2.46	2.50	2.62
		总磷	0.06	0.05	0.05	0.05	0.05
		总氮	5.28	5.65	4.64	4.38	4.9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H0691② W-01-01	H0691② W-01-02	H0691② W-01-03	H0691② W-01-04	均值
样品状态			无色、 无气味	无色、 无气味	无色、 无气味	无色、 无气味	
2026.04.18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3	7.3
		悬浮物	15	17	15	14	15
		化学需氧量	20	18	20	18	19
		氨氮	2.91	2.64	3.04	2.96	2.89
		总磷	0.05	0.04	0.05	0.05	0.05
		总氮	5.49	5.02	4.98	4.76	5.06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4 页 共 16 页

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2-1，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2，检测结果见表 2-2-3~表 2-2-4。

表 2-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表 2-2-2 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风向
2026.04.17	09:28-10:28	20.3	101.2	2.2	53.3	晴	东风
	10:36-11:36	24.1	101.1	2.0	50.7	晴	东风
	11:47-12:47	21.6	101.2	2.0	50.1	晴	东风
2026.04.18	09:20-10:20	19.2	101.3	1.9	59.3	晴	东风
	10:33-11:33	19.6	101.3	1.8	54.3	晴	东风
	11:45-12:45	21.6	101.3	1.8	53.4	晴	东风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5 页 共 16 页

表 2-2-3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4.17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H0691①K-01-02-01	0.229
			H0691①K-01-02-02	0.253
			H0691①K-01-02-03	0.25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H0691①K-02-02-01	0.390
			H0691①K-02-02-02	0.398
			H0691①K-02-02-03	0.393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H0691①K-03-02-01	0.363
			H0691①K-03-02-02	0.389
			H0691①K-03-02-03	0.38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H0691①K-04-02-01	0.387
			H0691①K-04-02-02	0.369
			H0691①K-04-02-03	0.388
2026.04.18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H0691②K-01-02-01	0.208
			H0691②K-01-02-02	0.226
			H0691②K-01-02-03	0.216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H0691②K-02-02-01	0.361
			H0691②K-02-02-02	0.363
			H0691②K-02-02-03	0.373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H0691②K-03-02-01	0.386
			H0691②K-03-02-02	0.388
			H0691②K-03-02-03	0.385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H0691②K-04-02-01	0.396
			H0691②K-04-02-02	0.397
			H0691②K-04-02-03	0.398

表 2-2-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17	厂界上风向 G1	H0691①K-01-01-01	0.28	0.21
		H0691①K-01-01-02	0.15	
		H0691①K-01-01-03	0.19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6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17	厂界下风向 G2	H0691①K-01-01-04	0.28	0.20
		H0691①K-01-01-05	0.16	
		H0691①K-01-01-06	0.17	
		H0691①K-01-01-07	0.19	
		H0691①K-01-01-08	0.27	0.22
		H0691①K-01-01-09	0.20	
		H0691①K-02-01-01	0.36	
		H0691①K-02-01-02	0.39	
		H0691①K-02-01-03	0.31	
2026.04.17	厂界下风向 G3	H0691①K-02-01-04	0.31	0.35
		H0691①K-02-01-05	0.37	
		H0691①K-02-01-06	0.43	
		H0691①K-02-01-07	0.37	
		H0691①K-02-01-08	0.31	0.37
		H0691①K-02-01-09	0.42	
		H0691①K-03-01-01	0.33	
		H0691①K-03-01-02	0.41	
		H0691①K-03-01-03	0.37	
2026.04.17	厂界下风向 G4	H0691①K-03-01-04	0.39	0.36
		H0691①K-03-01-05	0.34	
		H0691①K-03-01-06	0.36	
		H0691①K-03-01-07	0.43	
		H0691①K-03-01-08	0.39	0.39
		H0691①K-03-01-09	0.36	
		H0691①K-04-01-01	0.41	
		H0691①K-04-01-02	0.39	
		H0691①K-04-01-03	0.38	
2026.04.17	厂界下风向 G4	H0691①K-04-01-04	0.35	0.39
		H0691①K-04-01-05	0.33	
		H0691①K-04-01-06	0.38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7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17	车间外 G5	H0691①K-04-01-07	0.32	0.38
		H0691①K-04-01-08	0.41	
		H0691①K-04-01-09	0.40	
	车间外 G5	H0691①K-05-01-01	0.64	0.57
		H0691①K-05-01-02	0.54	
		H0691①K-05-01-03	0.54	
		H0691①K-05-01-04	0.53	0.62
		H0691①K-05-01-05	0.66	
		H0691①K-05-01-06	0.67	
		H0691①K-05-01-07	0.55	0.61
		H0691①K-05-01-08	0.65	
		H0691①K-05-01-09	0.62	
2026.04.18	厂界上风向 G1	H0691②K-01-01-01	0.22	0.23
		H0691②K-01-01-02	0.23	
		H0691②K-01-01-03	0.23	
		H0691②K-01-01-04	0.26	0.24
		H0691②K-01-01-05	0.21	
		H0691②K-01-01-06	0.24	
		H0691②K-01-01-07	0.19	0.20
		H0691②K-01-01-08	0.26	
		H0691②K-01-01-09	0.16	
2026.04.18	厂界下风向 G2	H0691②K-02-01-01	0.31	0.37
		H0691②K-02-01-02	0.41	
		H0691②K-02-01-03	0.40	
		H0691②K-02-01-04	0.36	0.40
		H0691②K-02-01-05	0.44	
		H0691②K-02-01-06	0.40	
		H0691②K-02-01-07	0.38	0.36
		H0691②K-02-01-08	0.38	
		H0691②K-02-01-09	0.33	

检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8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18	厂界下风向 G3	H0691②K-03-01-01	0.35	0.36
		H0691②K-03-01-02	0.33	
		H0691②K-03-01-03	0.40	
		H0691②K-03-01-04	0.44	0.39
		H0691②K-03-01-05	0.38	
		H0691②K-03-01-06	0.36	
		H0691②K-03-01-07	0.41	0.38
		H0691②K-03-01-08	0.40	
		H0691②K-03-01-09	0.33	
2026.04.18	厂界下风向 G4	H0691②K-04-01-01	0.33	0.37
		H0691②K-04-01-02	0.38	
		H0691②K-04-01-03	0.41	
		H0691②K-04-01-04	0.33	0.37
		H0691②K-04-01-05	0.40	
		H0691②K-04-01-06	0.39	
		H0691②K-04-01-07	0.38	0.40
		H0691②K-04-01-08	0.39	
		H0691②K-04-01-09	0.42	
2026.04.18	车间外 G5	H0691②K-05-01-01	0.64	0.58
		H0691②K-05-01-02	0.57	
		H0691②K-05-01-03	0.53	
		H0691②K-05-01-04	0.56	0.62
		H0691②K-05-01-05	0.68	
		H0691②K-05-01-06	0.61	
		H0691②K-05-01-07	0.60	0.61
		H0691②K-05-01-08	0.62	
		H0691②K-05-01-09	0.60	

2.3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3-1，检测结果见表 2-3-2~表 2-3-5。

表 2-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吹塑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DA002 撕碎、破碎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11 页 共 16 页

表 2-3-3 DA002 撕碎、破碎废气排口

(2026.04.17)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30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99	98	99	99
	静压	kPa	-0.04	-0.01	0.00	-0.02
	烟气温度	℃	22.3	23.6	23.9	23.3
	烟气流速	m/s	10.7	10.6	10.7	10.7
	标干流量	m ³ /h	2445	2413	2432	2430
	烟气含湿度	%	2.2	2.1	2.1	2.1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691①F-02-03-01	H0691①F-02-03-02	H0691①F-02-03-0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5	2.4	2.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6.0×10 ⁻³	5.8×10 ⁻³	5.8×10 ⁻³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表 2-3-4 DA001 吹塑废气排口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点 位 信 息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40									
采 样 参 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203		202			204			203	
	静压	kPa	-0.09		-0.10			-0.11			-0.10	
	烟气温度	℃	24.3		22.9			23.1			23.4	
	烟气流速	m/s	15.3		15.2			15.3			15.3	
	标干流量	m³/h	6209		6183			6221			6204	
	烟气含湿度	%	2.1		2.2			2.1			2.1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	H0691② F-01-01-01	H0691② F-01-01-02	H0691② F-01-01-03	H0691② F-01-01-04	H0691② F-01-01-05	H0691② F-01-01-06	H0691② F-01-01-07	H0691② F-01-01-08	H0691② F-01-01-09	均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22	0.93	0.98	0.83	0.92	1.08	1.01	1.23	0.9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1.04		0.94			1.06			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5.8×10 ⁻³			6.6×10 ⁻³			6.3×10 ⁻³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2-3-5

DA002 撕碎、破碎废气排口

(2026.04.18)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30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00	98	101	100
	静压	kPa	-0.01	-0.03	0.01	-0.01
	烟气温度	°C	22.9	23.2	23.8	23.3
	烟气流速	m/s	10.7	10.6	10.8	10.7
	标干流量	m ³ /h	2444	2419	2454	2439
	烟气含湿度	%	2.1	2.0	2.2	2.1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691②F-02-03-01	H0691②F-02-03-02	H0691②F-02-03-0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2.1	2.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10^{-3}	5.3×10^{-3}	5.2×10^{-3}	5.4×10^{-3}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1 (综)

第 14 页 共 16 页

2.4 噪声

噪声的测点编号、位置和频次见表 2-4-1，检测结果见表 2-4-2。

表 2-4-1 噪声检测测点编号、位置和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位 置	检测频次
Z1	东厂界外 1 m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Z2	南厂界外 1 m	
Z3	西厂界外 1 m	
Z4	北厂界外 1 m	

表 2-4-2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Leq 检测结果 dB(A)	
2026.04.17	Z1	东厂界外 1 m	16:45-16:50	昼间	46
	Z2	南厂界外 1 m	16:53-16:58	昼间	54
	Z3	西厂界外 1 m	17:07-17:12	昼间	52
	Z4	北厂界外 1 m	17:14-17:19	昼间	52
2026.05.18	Z1	东厂界外 1 m	01:14-01:19	夜间	51
	Z2	南厂界外 1 m	01:22-01:27	夜间	51
	Z3	西厂界外 1 m	01:30-01:35	夜间	48
	Z4	北厂界外 1 m	01:38-01:43	夜间	51
2026.04.18	Z1	东厂界外 1 m	13:26-13:31	昼间	56
	Z2	南厂界外 1 m	13:34-13:39	昼间	55
	Z3	西厂界外 1 m	13:45-13:50	昼间	61
	Z4	北厂界外 1 m	13:55-14:00	昼间	56
2026.05.18	Z1	东厂界外 1 m	22:08-22:13	夜间	52
	Z2	南厂界外 1 m	22:15-22:20	夜间	52
	Z3	西厂界外 1 m	22:23-22:28	夜间	55
	Z4	北厂界外 1 m	22:30-22:35	夜间	50

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测量条件：

2026.04.17 昼间 天气：晴、风向：东、风速：2.0m/s；2026.04.18 昼间 天气：晴、风向：东、风速：2.1m/s；

2026.05.18 夜间 天气：晴、风向：东、风速：1.9m/s

3. 主要检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3-1。

表 3-1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1-212
2	水温计	表层水温度计	HY-C1-228
3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1	HY-C1-208
4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215
5	数字一体手持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218
6	空盒气压表	DYM-3	HY-C1-220
7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7
8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8
9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9
10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Y-C2-070
11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Y-C2-071
12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4
13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5
14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6
15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7
16	大流量烟尘（气）侧测试仪（20 代）	YQ3000-D	HY-C1-229
17	大流量烟尘（气）侧测试仪（20 代）	YQ3000-D	HY-C1-222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C1-213
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C1-214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Y-S1-010
21	电子天平	ME204E	HY-S1-002
22	标准 COD 消解器	APX-100	HY-S2-039
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Y-S1-018
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HY-S1-017
25	电子天平	AP125WD	HY-S1-032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HY-S1-029
2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HY-S1-044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无

4.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附件19：自查报告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购置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已建成两层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156.88 平方米，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中空吹塑机、混料机等设备，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粒子、色母等，采用混料、吹塑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 2025 年 12 月申报《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07 号），2026 年 1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11591140506C002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755851。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申报《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07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10 幢 101-102 室，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10 人，班制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有夜间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考虑到设备维保和换班时间等，年工作时间以 6000 小时

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05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100t/a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箱	4 座,单台容积约 0.5m ³ ,容积合计约 2.0m ³	新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池	1 座，设计容积约 0.8m ³	新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供电	3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压缩空气	2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为 4.6m ³ /min	新建，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1.5m ³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0m ² ）	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面积 8m ² ）	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吹塑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撕碎、破碎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区域进行撕碎、破碎工序，通过顶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防范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容积约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水囊，同时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待评审。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塑料粒子	200	200	吨/年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色母粒	5	5	吨/年	
3	外购模具	若干	若干	/	
4	包装纸箱	2.0	2.0	吨/年	
5	液压油	0.17	0.17	吨/年	
6	乳化液	0.02	0.02	吨/年	
7	润滑油	0.1	0.1	吨/年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中空吹塑机	/	6	6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混料机	/	2	2	
3	破碎机	HSS-400-A、 HSS-500-A	2	2	
4	撕碎机	/	1	1	
5	拌料机	/	1	1	
6	立式钻床	Z 5040、Z 5035A	2	2	
7	台式钻床	Z9832	1	1	
8	伺服电动攻丝 机	M6-M30	1	1	
9	摇臂铣床	/	1	1	
10	台式铣钻床	ZX7032B	1	1	
11	冷却塔	/	1	1	
12	冷水机	/	4	4	
13	空压机	3.0m ³ /min; 1.6m ³ /min	2	2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本项目吹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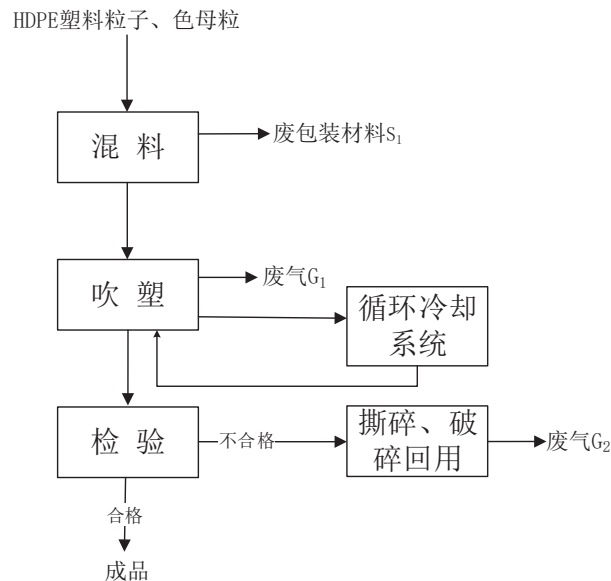


图 2-1 吹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HDPE塑料粒子、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添加进入混料机，在混料机内进行充分的混合，其中HDPE塑料粒子、色母均为颗粒料。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S₁。

（2）吹塑：混料后的原料通过送料机进行密闭输送，进入吹塑机，塑料原料经电加热熔融并挤出形成管状料坯，加热温度约为180℃，合模后通过压缩空气吹胀，吹塑温度约为150℃，从而形成产品所要求的塑料中空体。吹塑机高温部件通过水冷却，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冷却水通过车间外的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模具的高温部件通过冷水机间接水冷却，定期补充少量损耗，不外排。吹塑机熔融高温挤出环节会产生少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G₁。

（3）检验：吹塑完成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验表面是否存在明显的瑕疵，是否有裂痕等，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根据其外观形状等特征，分别通过撕碎机或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粒径约1~4mm，破碎后的粒子，通过拌料机混入新料，返回同类产品的生产工序过程中，破碎、撕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G₂。

（4）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二）模具维修

建设单位吹塑用的模具为外购，有模具维保的专业供应商，对于模具的大型维修和定期保养，由模具供应商去完成。厂区内的模具维修主要体现在对模具局部区域进行简单的铣、钻等简单机加工操作，模具维修年工作时间约为100小时。

本项目吹塑模具维修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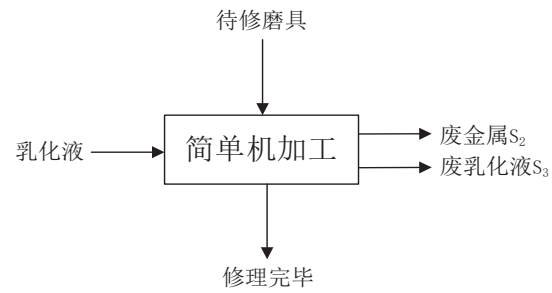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维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②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本项目撕碎、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区域进行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②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撕碎、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损耗,不外排;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破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固废

建设单位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10m²一般固废库和8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仪征智慧创新中心现有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不设单独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仪征智慧创新中心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位于车间南侧。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

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重大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 厂区总平面布局变动

①排气筒位置调整：DA001、DA002 排气筒原计划设置在生产车间 1 楼南侧；实际建设 DA001 排气筒调整至车间南侧靠西楼顶位置，DA002 排气筒调整至车间南侧靠东楼顶位置。

②危废库位置调整：危废库由生产车间南侧（破碎、撕碎区外）调整至车间东南侧独立封闭区域，面积不变。

③一般固废库位置调整：一般固废库由生产车间二楼电梯西侧调整至楼梯间西侧，面积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5月28日，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10幢101-102室，购置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已建成两层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156.88平方米，购置中空吹塑机、混料机等设备，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粒子、色母等，采用混料、吹塑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委托编制完成《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1月2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07号）。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建成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本次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项目职工人数10人，采用三班制，有夜间生产，年工作300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和批复意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排气筒位置调整：DA001、DA002排气筒原计划设置在生产车间1楼南侧；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已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321011591140506C002W）；

（2）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5 月 18 日对项目夜间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SHY（H）字 2026-0691（综）），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排气筒（DA001）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排气筒（DA00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接管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

实际建设 DA001 排气筒调整至车间南侧靠西楼顶位置，DA002 排气筒调整至车间南侧靠东楼顶位置。

2、危废库位置调整：危废库由生产车间南侧（破碎、撕碎区外）调整至车间东南侧独立封闭区域，面积不变。

3、一般固废库位置调整：一般固废库由生产车间二楼电梯西侧调整至楼梯间西侧，面积不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吹塑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1）；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撕碎、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10m²一般固废库和8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的标牌、标识完整，固体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张群

专家组（签名）：

何心达 张群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8日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			
批复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07号	项目代码	2512-321059-89-01-755851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6年5月2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陈科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2			专家组成员		
3	李峰	扬州市水利学会	专家组成员	1385268218	
4	何文	扬州市		13905275314	
5	王通文	扬州市科学出版社科技分公司	主任	15052371700	
6	陈冲	江苏华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52588909	
7					
8					
9					
10					
1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6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撕碎、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区域进行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2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1.2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4月18日、5月18日对“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6年5月28日，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扬州市鸿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30万套五金工具包装配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